



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溪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潼玉府发〔2022〕14 号

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镇各办、中心、站、所、大队：

现制定《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9 日



玉溪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厅字〔2021〕44 号）、《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渝农居组〔2021〕2 号）、《重庆市潼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潼农居组〔2022〕1 号）精神，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打造产城景融合发展桥头堡城市，建设成渝中部新兴产业集聚区、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区、重庆都



市圈人文康养宜居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坚持党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领导，强化落实各级党组织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坚持分层分类，按照“双核、两廊、三支、多园”乡村振兴总体布局，结合各村（社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分类循序推进。

——坚持群众主体，以民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注重发挥群众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的主体作用。

——坚持因地制宜，留住乡愁。发挥农村资源禀赋优势，突出乡土特色，保护好既有自然景观格局和乡村自然肌理，保留乡村风貌，严禁大拆大建。

——坚持始终如一，常抓常管。常态化抓紧抓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集中整治与常态管理有机结合，做到建管并重，着力构建系统化、长效化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

（三）行动目标

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行全域推进。到 2025 年，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农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农村卫生厕



所更加普及，厕所粪污得到有效治理，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进一步提高，乱排乱倒得到有效管控，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村民环境保护和卫生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效益进一步显现。

一类村，即“双核、两廊、三支、多园”乡村振兴总体布局中的村（社区）和乡村振兴示范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全面实现垃圾分类减量，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达到示范引领水平。

二类村，即沿城区周边、沿景区园区周边、沿高铁高速两边、沿干线公路两旁、沿江河两岸“五沿”区域中的村（社区），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农村户厕实现愿改则改、能改则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效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达到美丽宜居水平。

三类村，即发展基础相对薄弱的其他一般村（社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逐年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水平逐年提



升，村容村貌逐年改善，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全面排查整改问题厕所。开展十八大以来财政资金补贴改造的问题户厕排查整改工作“回头看”，完善问题厕所整改台账，分类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完成整改任务，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管护。

2.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坚持因地制宜推进改厕工作，力争实现愿改则改、能改则改。优先推进“一类村”户厕整村改造。各村（社区）结合实际，尊重群众意愿，鼓励支持发动群众自主实施户厕改造。

3.加强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坚持数量服从质量，以群众满意为导向，强化技术规范管理和质量管控。按照《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等要求，切实提高改厕技术水平。按照“一户一策”的思路，结合实际指导农户选择适宜的改厕模式。

4.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农村户厕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推进居民集聚区粪污集中处理，适时清掏、抽排还田零星分散户厕粪污。对条件允许的地方采取建设“大



三格式”化粪池、配套人工湿地等方式予以治理。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等结合绿色农业发展收集利用厕所粪污。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场镇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地区延伸，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因地制宜选择达标排放与综合利用相结合模式，梯次推进农村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加强与改厕工作相衔接，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以上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分区分类推进治理。优先治理涪江流域及重点水域周边的生活污水，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地和城乡结合部、场镇、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开展规模畜禽养殖污水、淡水养殖尾水专项治理。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3.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工作思路，摸清全镇农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时序。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



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消除突出黑臭水体问题，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三）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1.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持续推进“农户分类、村社收集、镇转运、区域压缩、集中运输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清扫工具、收集车辆等设施设备配置。进一步优化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位，严禁使用露天垃圾池，逐步普及密闭运输车辆或压缩式运输车，提高转运设施及环卫机具卫生水平。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向自然村（组）延伸。到 2025 年，全镇农村地区基本实现自然村（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全覆盖。

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示范，提升分类收运处置能力水平，逐步提高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比例。按照分类处理要求，对适合在农村消纳的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就地减量。果皮、枝叶、厨余等易腐垃圾应就近堆肥处理；可再生资源尽量回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鼓励镇街与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建立定点定期回收模式，健全完善回收利用体系，提高资源化利用率。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覆盖面，推动再生资源回



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融合。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管护和处理过程监管。及时维修更换受损垃圾箱（桶），确保收运处置设施正常使用。禁止露天焚烧或利用耕地、山谷、河塘、沟渠等直接堆放、填埋生活垃圾。强化垃圾运输管理，优化运输路线，提高运输效率，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弃、遗撒和随意倾倒等现象。明确村民责任，引导村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自觉爱护设施设备，主动维护公共环境。

（四）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1.加强村庄公共环境整治。全面整治村庄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倾乱倒、乱贴乱挂问题，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推动各类管线违规搭挂治理。常态化开展道路院落垃圾、河塘溪流漂浮物、田间地头废弃物、房前屋后杂物堆清理清扫。加强村便民服务中心、村民公共活动场所等公共区域的环境整治。

2. 加强村庄村容村貌引领。加强村庄规划引领，切实严格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落实管理责任，严禁乱占乱建行为。加强村庄景观引领，深入推进整洁田园、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不挖山、



不填湖、不毁林，保护村庄田园风貌。引导村民栽种本地常见蔬菜、果树、花木等，支持村庄适度建设小微公园、公共绿地，鼓励房前屋后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加强村庄文化引领，传承巴渝建筑文化，加大历史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力度。

3. 推进村庄绿化亮化工程。积极开展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活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构建村庄森林生态系统。到2025年，完成国土绿化农村“四旁”植树100亩，建设1个绿色示范村庄。推广农村亮化工程，重点实施村庄主干道、广场晒坝和村民聚居点等区域的亮化工程，鼓励农户开展庭院照明建设，落实管护责任，切实提高全镇农村公共照明建设管理水平。到2025年，安装100盏以上公共照明路灯或庭院灯。

三、重点举措

（一）开展“五进”宣传行动

坚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突出群众主体地位，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进村居、进院落、进农户、进校园、进农场“五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宣传行动，形成人人知晓、人人认同、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进村入户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政策，引导群众养成健康卫生的生产生活习惯。中小学校开展绿色、文明、健康知识教育，做好“小



手拉大手”教育引导，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宣传教育由学校向家庭延伸。积极引导农村生产经营主体树立人居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主体责任。

（二）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继续以“三清一改”为重点，贯彻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的总体要求，因地制宜，创新方式，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评比活动，各村（社区）注重运用“红黑榜”“积分制”等激励措施，积极开展最美庭院、清洁户等评比活动。

（三）开展“五清理一活动”

开展以清理“蓝棚顶”、无人居住废旧房、房前屋后杂物堆、田间地头废弃物、管线“蜘蛛网”、农村爱国卫生运动为主要内容的“五清理一活动”。坚持重点区域清理和全域推进相结合，坚持集中攻坚和常态管理相结合，坚持严控增量和消除存量相结合，循序渐进、稳步推进。2022年重点在五通村进行试点示范，2023年总结经验逐步向面上推开，到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四）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创建行动

以打造“小组团、微田园、生态化、有特色”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结合乡村规划布局，加大创建力度，全力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五）开展连片整治示范行动

按照“双核、两廊、三支、多园”乡村振兴总体布局，着力打造涪江流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片。以青石村、新田社区、书房社区、双龙村、五通村、鹫台村、回龙村等7个村（社区）为重点，打造涪江流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片。

四、保障措施

（一）有序完善村庄规划编制。加强村级实用性规划编制，统筹考虑村自然地理环境、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优化完善村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村镇管理“规划一张图”。

（二）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创新管护方式，明确各村（社区）、相关科室和运营单位责任。利用公益性岗位组建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健全设施建设管护标准，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

（三）充分发挥基层治理作用。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青年志愿者、农村在家妇女在垃圾分类、村容整洁、庭院打造、植绿护绿、巡河护河等方面发挥积



极作用。全面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要履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主体责任，支部书记要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督导，当好一线总指挥，调动村组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有力有效推进辖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二）强化过程督查。镇规建环保办将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推动落地落实。

- 附件：1. 农村厕所革命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2. 农村“蓝棚顶”清理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3. 美丽村庄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4.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6. 田间地头废弃物清理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7. 房前屋后杂物堆清理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8. 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9. 农村爱国卫生运动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10. 绿色示范村建设和农村“四旁”植树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11. 农村强弱电“蜘蛛网”专项清理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农村厕所革命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切实提高改厕质量，为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根据《重庆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渝农居组办〔2021〕16号）、《重庆市潼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潼农居组〔2022〕1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牵头单位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

二、工作目标

2024年改造农村卫生户厕150户。到2025年全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厕所粪污得到有效治理，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制定改厕计划。开展农村改厕情况摸底调查，以



村为单位摸清农村户用厕所的数量、分布、模式等信息，掌握群众改厕意愿和需求。注重宣传发动、示范带动，采取“户—村（社区）—镇街—区”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方式，科学制定年度农村改厕计划。

（二）合理采用改厕技术。选择推广简单适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技术和产品。新建或改造的户厕原则上建设以“三格式”化粪池为主的水冲式厕所。新改建厕所应入户进院，鼓励入室进屋。加强供水保障，积极推行节水型、少水型改造模式。

（三）完善建设管护机制。树立“三分建设、七分管护”理念，坚持农村厕所改造与运行管护一体谋划、一体设计、一体建设。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等结合绿色农业发展要求承担粪污的收集利用任务，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处理粪污。

四、实施步骤

（一）摸清农户改厕需求（2021年8月20日—2022年4月20日）

根据“愿改则改”原则，面向全镇农户，调查摸清改厕需求。自下而上、逐村逐户逐厕拉网式调查摸底，对户主信息、户厕现状、粪污处理方式、使用状况、改厕意愿、改厕计划等进行录入



登记，建立改厕需求台账，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厕。

（二）实施户厕改造（2024 年 4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能改则改”原则，动员有条件实施改厕的农户，坚持财政资金与改厕需求计划相适宜，改厕 150 户，2025 年底实现农户卫生厕所“愿改则改，能改则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村社主体、农民主角的责任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把民生实事办好、办细、办实。

（二）严格督导考核。将农村厕所革命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重点督查事项和重点民生实事。

（三）搞好宣传引导。结合爱国卫生运动、村庄清洁行动等活动，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农村改厕。采取蹲点调研、督促指导、政策宣讲等方式，深入开展文明入厕、科学处理粪污等科普教育，不断增强群众卫生意识，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附件 2

农村“蓝棚顶”清理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方案》《重庆市潼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精神，在全镇开展农村“蓝棚顶”清理整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牵头单位

规划自然资源所、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二、总体目标

开展农村“蓝棚顶”清理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增量、逐步消除存量。2025 年底农村“蓝棚顶”清理取得显著成效，农村自然景观更加协调融合，村容村貌大幅提升，打造整洁优美的农村人居环境。

三、主要任务

全面清理整治乡村公共设施、公益设施房屋周边及屋顶擅自搭建，农村集中居民点和农村散居农户房屋周边及屋顶违规搭建，农村各类产业项目违规擅自搭建，各类到期临时用地、设施



用地逾期未拆除和路边、塘边、林下等公共区域私搭乱建等五类“蓝棚顶”。

四、实施步骤

（一）摸排排查工作（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底）

以行政村为单元,对本辖区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私搭乱建的农村“蓝棚顶”进行拉网式排查,查清“蓝棚顶”的所有人、所在位置、用途、建设面积等,按照“居民住宅类”“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类”“农村产业类”“其他类”进行分类统计,建立工作台账。

（二）清理拆除及风貌塑造治理工作（2022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底）。

农村“蓝棚顶”依法依规拆除及风貌塑造治理工作同步推进,分二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底）,2023 年底前完成辖区内农村“蓝棚顶”清理拆除及风貌塑造工作,总结经验并启动其余“五沿”区域、“一镇一园”、乡村振兴示范村等的“蓝棚顶”清理拆除及风貌塑造工作。

第二阶段（2024 年 1 月—长期）,全面推广实施,形成有效机制,长期巩固治理成效,持续消除存量,遏制增量。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各村（社区）属地管理的原则,



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对辖区内农村“蓝棚顶”排查摸底、清理、风貌塑造治理、拆除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严格控制增量。各村（社区）以 2021 年 10 月 1 日为时间节点，动态清零农村“蓝棚顶”。

附件：2-1. “蓝棚顶”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2-1

“蓝棚顶”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镇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备注
玉溪镇		一镇一园村	高铁高速沿线村庄（青石村、新田社区、书房社区、金堆社区、五通村、双龙村、回龙村、鹫台村）		



附件 3

美丽村庄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根据《潼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牵头单位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镇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创建美丽庭院示范片；持续推进村庄亮化工程，公共照明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强风貌引导，村庄更具地方特色；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建立传统村落保护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美丽庭院创建评比。按照“功能美、风貌美、文明美”的要求，实现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实施美丽庭院示范片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美丽庭院评比工作。到 2025 年，



评比美丽庭院 45 个。

（二）推进村庄亮化工程。重点新建和完善村内主要道路、广场晒坝和村民聚居点等群众活动频繁、人口密集场所的公共照明设施，鼓励农户开展庭院照明建设，落实管护责任，切实提高全镇农村公共照明建设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安装 100 盏公共照明路灯或庭院灯。

（三）加强乡村风貌引导。深入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引导和支持建设领域专业人才和团队开展设计下乡，组织农村建筑工匠继续教育，发挥好乡村能工巧匠的作用，全面推广《农房建设指导图集》，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打造各具特色的乡村风貌。

（四）推进村庄文化工程。传承巴渝建筑文化，加大历史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力度。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基础设施，保护修缮历史建筑。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实施保护发展项目建设，加强市级传统村落保护，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长效机制。

四、实施步骤

（一）持续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评比。2022 年完成 15 个，2023 年 10 个，2024 年 10 个，2025 年 5 个美丽庭院评比。

（二）持续开展村庄亮化工程。2022 年安装 30 盏，2023 年 30 盏，2024 年 20 盏，2025 年 20 盏公共照明路灯或庭院灯，安装 100 盏。



（三）推进市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建设。2022 年完成项目申报、资金争取和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力争 3-5 年完成市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

附件 3-1：美丽庭院和村庄亮化任务分解表

附件 3-1

美丽庭院和村庄亮化任务分解表

序号	村(社区)	美丽庭院目标任务(个)						村庄亮化目标任务(盏)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1	青石村		1	1	1	1	5		3	3	2	2	10
2	新田社区	1	2	1	1	1	6		3	3	2	2	10
3	书房社区	1	1	1	1	1	5		3	3	2	2	10
4	金堆社区	1	3	1	1	1	7		3	3	2	2	10
5	双龙村	1	1	1	1	0	4		3	3	2	2	10
6	回龙村	1	1	1	1	0	4		3	3	2	2	10
7	鹦台村	1	1	1	1	0	4		3	3	2	2	10
8	五通村	1	3	1	1	1	7		3	3	2	2	10
9	曹家村	1	1	1	1	0	4		3	3	2	2	10
10	大龙村	1	1	1	1	0	4		3	3	2	2	10



附件 4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根据《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重庆市潼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牵头单位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发展，健全长效机制。2022 年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2023 年实现设施设备齐全、治理技术成熟、保洁队伍稳定、监管制度完善的治理体系。2025 年全面实现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源头减量、收运处置完善。

三、工作重点

（一）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各村（社区）按照“农户分类、村社收集、镇街转运、区域压缩、集中运输处理”



的模式，按照行政村、自然村组全覆盖的目标，建立稳定的村收集保洁队伍，选择镇街下沉作业、村民自治管理、市场化等方式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前端清扫保洁体系，科学、合理配备规范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设备，满足垃圾日常收集转运处置的需要。

（二）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建设。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原则，有计划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工作。按照“前端农户分类投放，中端保洁员分类收集、镇街分类中转，末端区域分类处理”要求，对适合在农村消纳的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就地减量。果皮、枝叶、厨余等易腐垃圾应就近堆肥处理，或利用农村沼气设施，与畜禽粪便以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合并处理，发展生物质能源。可再生资源应尽可能回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鼓励镇街、村社与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建立定点定期回收模式，健全完善回收利用体系，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三）彻底清除陈年生活垃圾。深入开展陈年生活垃圾整治，彻底清理村庄路边、河边桥头、塘库沟渠、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等区域各类陈年生活垃圾，消除卫生死角。整治后及时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巩固治理成果，杜绝随意丢弃、乱倒乱烧和填埋垃圾等现象，保持乡村干净整洁。



四、实施步骤

(一)建章立制阶段(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在保洁队伍建设、人员资金保障、补助费用监管、设施设备运行等方面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管理到位、落实到位。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1月1日—2022年5月31日)。行政村结合实际,组织至少一次大清扫行动,切实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特别是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对行政村的收运设施设备及运行情况进行摸排,及时补充完善。通过村民自治和村规民约,推广“门前三包”、环境卫生监督等制度,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三)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各村(社区)按照方案的要求,完成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体系建设,落实配套资金及责任体系,全面实现设施设备齐全、治理技术成熟、保洁队伍稳定、资金长效保障、监管制度完善。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坚持久久为功、一抓到底,严防“走过场”“一阵风”,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开展、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增强责任意识。各村（社区）要高度重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担当作为，建立支部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形成强有力的保障，高质量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二）确保经费投入。为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正常推进，要充分整合资源，全面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

（三）加强设施管护。各村（社区）应加强村内垃圾收集点的建设和维护，垃圾箱（桶）的配备、维修、清洗和更换，以及垃圾收集点药物喷洒消杀。

（四）强化村民自治。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街镇指导、督促各村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讨论制定村规民约和农村垃圾收运办法。各村做好村规民约等制度宣传，并督促户主签字承诺并落实，形成村干部、保洁人员、村民相互监督的互动管理机制。

附件 4-1：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任务表



附件 4-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任务表

村（社区）	行政村总数（个）	2022 年建成市级示范村累计数（个）	2023 年建成市级示范村累计数（个）	2024 年建成市级示范村累计数（个）	2025 年建成市级示范村累计数（个）
玉溪镇	7	5 个（青石村、双龙村、五通村、回龙村、鹮台村）	6 个（青石村、双龙村、五通村、回龙村、鹮台村、曹家村）	7 个（青石村、双龙村、五通村、回龙村、鹮台村、曹家村、大龙村）	7 个（青石村、双龙村、五通村、回龙村、鹮台村、曹家村、大龙村）
合计	7	5	6	7	7

附件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制定本方案。

一、牵头单位：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

二、总体目标

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目标，按照“统筹规划、梯次推进，政府推动、多元投入，部门协同、合力攻坚，建管并重、科学运维”原则，对各行政村、农村社区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行政村生活污水实现全面治理，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率达 40%，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工作方案。各村（社区）要对辖区内的村庄



进行摸底排查,按照要求制定本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计划或方案,衔接村庄规划,细化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分步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场镇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地区延伸。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因地制宜选择达标排放与综合利用相结合模式,梯次推进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以上农村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加强与改厕工作相衔接,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三)有序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工作思路,摸清全镇农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时序。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四、实施步骤

(一)积极推进排查(2022 年 1 月—6 月)。各村(社区)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对辖区内的河道、水塘、沟渠进行全面复查,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应



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动态更新全镇黑臭水体名册。

（二）分类开展治理（2022年7月—2025年12月）。按照“因村制宜，分类施治，管网同步，集中处理”原则，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项目包装，动态更新项目库，积极对上争取政策资金，有力有序开展整治工作。对污水量大且易于统一收集的，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对居住相对分散、污水难以收集的山区村庄，可结合疏浚沟渠塘坝、改厕和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

（三）巩固治理成效（长期坚持）。对已建成的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由各村（社区）负责管网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每月日常巡查不少于1次，发现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异常情况及时整改到位，并做好巡查台账和留存工作影像。运维单位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并根据环保要求和污水进水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全部处理且达标排放。

（四）创新政策机制。各有关部门优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招投标等办理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循环利用装备开发，探索农村水资源循环利用模式。



附件 6

田间地头废弃物清理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宜居宜游美丽乡村，根据《关于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渝委发〔2018〕28 号）《潼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在全镇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牵头单位

农业服务中心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废弃农膜回收率稳定在使用量的 87%以上，2025 年达到 90%以上。农村废弃农膜、肥料包装物乱丢乱挂、随意掩埋焚烧等行为得到有效控制。引导群众养成良好清洁卫生习惯，逐步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集中清理行动。各村（社区）发动农业基地、种植大户、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开展田间地头废弃农膜清理回收，做到应收尽收。



（二）畅通回收利用渠道。构建“区—镇（街）—村（居）”三级网络体系。

（三）摸清农膜用量底数。持续开展全镇农膜使用量摸底调查工作，以村为单位建立健全农膜使用台账，动态掌握全镇农膜使用情况，为回收废弃农膜提供依据。

（四）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镇级回收储运中心、镇回收站台账制度，规范账务，做到账账相符，账证、账实相符，登记清楚明了。回收站回收数量与上交区级回收储运中心数量、区级回收储运中心交售市级加工企业数据基本一致，确保废弃农膜回收可追溯。

（五）开展市场整治检查。结合农资打假活动，对农资经营门店开展拉网式检查。重点检查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用膜情况，严禁生产和销售厚度在 0.01mm 以下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农膜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从源头上杜绝超薄（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污染。

（六）加强科技推广利用。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彻底解决化学地膜造成的污染问题，不断提升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水平。

（七）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在农资经营门店、村（居）委会、集贸市场等显要位置悬挂标语、张贴



海报，深入宣传废弃农膜对土壤造成的危害和回收废弃农膜的益处。引导农膜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树立法治意识，自觉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四、实施步骤

（一）2022 年，集中开展农膜使用量摸底调查。以村为单位建立农膜使用台账，动态掌握使用情况。

（二）2023 年，进一步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回收网络体系，实现涉农村居网点全覆盖，不断提高废弃农膜、肥料包装物回收利用率。

（三）2024-2025 年，动态回收废弃农膜、肥料包装物，建立健全三级回收长效机制，实现村级回收督导员全覆盖，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使用量的 90%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的保障机制。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确定实施主体，建立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实施主体进退机制。

（二）加强工作督导。加强对各村（社区）清理回收田间地头废弃物的工作督导，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及时回收、回收到位、台账规范。

附件 6-1：废弃农膜和肥料包装物清理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6-1

废弃农膜和肥料包装物清理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吨

镇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农 膜			肥料包装物	农 膜			肥料包装物	农 膜			肥料包装物	农 膜			肥料包装物
	农膜小计	地膜	棚膜		农膜小计	地膜	棚膜		农膜小计	地膜	棚膜		农膜小计	地膜	棚膜	
回龙村	5	5	0	3	5	5	0	3	5	5	0	3	5	5	0	3
曹家村	5	5	0	4	5	5	0	4	5	5	0	4	5	5	0	4
青石村	5	5	0	3	5	5	0	3	5	5	0	3	5	5	0	3
合计	15	15	0	10	15	15	0	10	15	15	0	10	15	15	0	10



附件 7

房前屋后杂物堆清理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批示精神，持续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作，按照《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方案》（渝农居组〔2020〕5号）和《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渝农居组〔2021〕2号）工作要求，结合《重庆市潼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牵头单位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

二、工作目标

开展房前屋后杂物堆清理。动员农民群众自行清理房前屋后、室内室外杂物，达到庭院布局合理、干净整洁，生活、休闲、绿化功能兼备，生产生活用具分类堆放、整齐有序、美观实用的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清理生活垃圾。在农村地区全面开展房前屋后清理，



对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散落垃圾等开展集中清理，解决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等污染问题。引导农户每日对院坝、室内开展一次小扫除，对院坝中从事农活等留下的生产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二）清理杂物草堆。引导农户饭后及时清扫厨房、灶前柴草、堆柴屋，及时整理房前屋后杂物草堆，及时清除屋内的蜘蛛网等。桌椅等家具每日进行一次清洁，灶台每餐后进行一次清洁。

（三）规范垃圾投放。对已设置垃圾桶（箱）的农户，引导其及时将垃圾投放入桶（箱），不得倾倒在房屋周边露天处。未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的农户，在房屋周边隐蔽处固定设置垃圾堆沤池等收集处理设施，应达到避雨防渗、不影响视觉观感的要求。

（四）改进生活习惯。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推广“三定三勤三看四个一”生活习惯（即卫生定时打扫、物品定点摆放、畜禽定点饲养，勤洗、勤扫、勤捡，看厨房、看卧室、看厕所是否干净，阳沟院坝一码平、柴禾粮菜一展齐、鞋子帕子一条线、家具灶具无一尘）。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畜禽乱撒乱跑、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制定村规民约，设置曝光台，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



四、实施步骤

2022 年 3 月底完成宣传动员工作。

2022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双核、两廊、三支、多园”及“五沿”区域清理。

2022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全镇范围内清理，建立长效机制。

2023—2025 年，常态清理，巩固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组建工作专班。各村（社区）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做好部署动员，开展常态化集中清理，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督促任务落实，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建立协作运转工作机制。构建互联互通、运行良好的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发挥镇和村级组织作用，切实把清理任务落到实处、落到每家每户。

（三）加强督查指导。各村（社区）要精心组织清理工作，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开展各村建设评比，组织观摩，引导学先进、当先进，积极争创示范户。要把评比过程变成宣传、学习典型的过程，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全面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附件 8

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批示精神，持续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作，按照《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方案》（渝农居组〔2020〕5号）、《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方案》（渝农发〔2021〕12号）和《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渝农居组〔2021〕2号）要求，结合《重庆市潼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牵头单位

农业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二、工作目标

开展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摸清闲置废旧房屋情况，建立底数台账。解决农村部分房屋因长期无人居住而呈现的脏、乱、差等状态，提升房屋整洁美观和安全度，为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美观的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宜居乡村夯实基础。到2025年，



全镇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整治取得显著成效。

三、主要任务

以无人居住的废旧房屋为清理对象，以试点示范为带动引领、面上渐次推进、全域铺开的方式，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先易后难、分类推进，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废旧房屋专项清理行动。

（一）组织全面摸排。全面开展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摸排工作，精准掌握闲置利用情况（闲置时长、闲置原因等）、房屋外观外貌及质量安全、使用面积、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基础信息，建立分户分宗台账并动态完善。

（二）开展房屋归整。统筹废旧房屋清理与农房安全排查工作，以美丽宜居乡村打造、美丽庭院建设、发展乡村旅游为目标，有序组织开展房屋归整工作。引导房主对房屋自行归整。加强农房安全管理。

（三）积极盘活利用。尊重农民意愿，严格村庄规划。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整治，鼓励村集体和农民采取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对进城落户的农村居民，鼓励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四）依法整治废旧房屋。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属合法取得的，依法予以维修、改建或引导进行宅基地复垦。违法取得的，予以拆除，建新未拆旧的坚决拆除。对随时可能发生危险、已完全不具备安全居住条件的房屋，动员农户对房屋进行维修或拆除。拆除



后，对有宅基地资格的农户保留其资格权，日后可根据自身意愿申报建设。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全面摸底排查。2022年3月底前完成无人居住、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影响整体人居环境提升的闲置、废旧房屋的摸排工作。镇村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全面掌握区域内废旧房屋基本情况。

（二）试点示范。2023年全面完成“五沿”区域无人居住废旧房清理整治。

（三）全面推进。2024至2025年，在总结示范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清理整治全镇废旧房屋。2025年全面完成废旧房屋清理整治工作，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组建工作专班。各村（社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抽调熟悉政策、经验丰富的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做好部署动员，开展常态化集中清理，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督促任务落实、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建立协作运转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联动，加强对村（社区）工作指导，构建互联互通、运行良好的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发挥镇和村级组织作用，把清理任务落到实处。

（三）整合资金支持。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采取统筹整合



财政资金、引进社会资本等方式，提供经费支持。

附件：8-1. 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任务分解表

附件 8-1

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实施年度	实施区域	主要镇村	责任单位
1	2023 年	“两廊”和 “五沿”区域	玉溪镇：鹫台村、回龙村、曹家村、青石村	农业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	2024 年— 2025 年	全域实施	所有行政村、社区全面推进，2025 年底全面完成	农业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附件 9

农村爱国卫生运动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专项方案》《重庆市潼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牵头单位

社事办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巩固和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持续培养农民群众清洁卫生习惯,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三、主要任务

(一)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1.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聚焦重点场所、薄弱环节的环境卫生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

2.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3.梯次推进农村集中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大农膜回收利用，推广有机肥、配方肥以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5.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

（二）推进卫生（健康）镇、村创建

1.按照《卫生（健康）镇创建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潼卫发〔2021〕183号）文件精神，2025年完成创建重庆市卫生镇。

2.根据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标准，引导和开展健康细胞建设，构建健康中国建设的微观基础。

（三）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1.加强《重庆市民健康公约》宣传推广，持续倡导良好习惯。深化“吃得文明”主题活动，引导群众革除饮食不良陋习，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

2.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无烟环境建设，2022年全镇各级党政机关全面建成无烟机关。大力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知识普及、健康素养促进等行动，营造良好健康科普氛围，到2025年全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



3.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强化道德实践养成，推动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医院、进商场、进酒店、进工地、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1年2月—3月）。制定实施方案并启动。各责任单位层层梳理分解任务，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到实处。各村（社区）充分利用村民大会、宣传展板、标语、广播喇叭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农村爱国卫生运动进行宣传。

（二）实施阶段（2021年4月—2022年12月）。推进各项活动。继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组织农民群众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突出清理死角盲区。大力推进卫生（健康）镇、村创建。进一步普及卫生、文明、健康、环保和防病知识，引导农民群众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三）深化阶段（2023年1月—2025年12月）。巩固深化各项活动成效。总结试点示范好的做法和经验，推动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形成长效。

五、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各村（社区）要建立健全群众投诉和参与监督机制，发挥好村民大会等宣传作用和村规民约监督作用，科学策划好各类农村爱国卫生宣传活动，做到全员发动、全民参与、全面影响。



附件 10

绿色示范村建设和农村“四旁”植树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宜游美丽乡村，塑造高颜值山清水秀美丽潼南，根据《潼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牵头单位

农业服务中心

二、主要目标

2021—2025 年，全镇完成绿色示范村建设 1 个，农村“四旁”植树面积 100 亩，全镇村域绿化率达到 45%以上。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重要进展，农村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群众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三、工作重点

（一）提升村域绿化率。结合国土绿化和“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见缝插绿。开展农村“四旁”绿化，注重农村房前屋后绿化，开展公路、铁路两旁绿化，在水系周边种植护岸林、水源涵养林，在房前屋后和村镇旁种植“风景



树”“传家树”。以荒山荒坡绿化、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等项目为抓手，拓展绿化空间，提升生态宜居水平。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重点推进村内道路、坑塘河道、闲置空地和公共场所绿化，实现房前屋后和庭院基本绿化，推广乡土植物树种，营造乡村景观。

（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根据地形地貌，加强护村林、景观林保护，促进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和谐统一，加强乡村原生林草植被、自然景观、小微湿地等自然生境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对古树名木、珍贵树种等进行挂牌保护，对濒危和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及时开展抢救复壮工作。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落实巡护责任，抓好林草火源监管和重大病虫害灾情报告，及时组织除治，减少灾害损害。

（三）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引导有条件的乡村将绿色示范村建设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选择栽植受欢迎、生长快、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乡土树种、珍贵树木和干果、水果等特色经济林，努力促进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互促共进。

四、实施步骤

2022 年完成农村“四旁”植树面积 20 亩。

2023 年完成农村“四旁”植树面积 30 亩。

2024 年完成农村“四旁”植树面积 30 亩。

2025 年创建 1 个绿色示范村，完成农村“四旁”植树面积 20 亩。



附件 11

农村强弱电“蜘蛛网”专项清理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进一步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宜居宜游美丽乡村，根据《潼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要求，针对全镇农村地区强弱电行业“蜘蛛网”等突出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牵头单位

经发办

二、工作目标

采取分片区、包干制等方式，对农村地区强弱电“蜘蛛网”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采取捆扎、套管等方式清理，达到捆扎均匀、牢固安全、美观协调的标准，实现无空中“蜘蛛网”。到 2025 年，进一步规范强弱电线路建设和运维行为，有效改善全镇农村环境风貌，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

三、主要任务



国网重庆潼南供电公司负责梳理规范房前屋后、室外的电力管线，中国电信潼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潼南分公司、中国联通潼南分公司、广电网络潼南分公司等 4 家企业负责梳理规范房前屋后、室外有线电视、通信的管线，保持横平竖直、整洁有序。对于条件允许的区域，开展管线规范入地，需架设外露部分采取归类捆扎、贴墙、穿管等方式进行规整。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每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3 日）。召开“蜘蛛网”专项清理动员会议，传达上级相关指示精神，动员相关企业结合行业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整治目标，全面动员部署、层层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二）全面排查（每年 1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电力、通信运营商按照职责分工，各村（社区）积极配合，全面开展强弱电“蜘蛛网”问题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按照清理重点和问题，结合“一问一改”要求，制定具体整改措施。

（三）集中整治（每年 3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电力、通信运营商按照责任区域划分（详见附件 1）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各村（社区）积极配合，采取整理和规范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发现一处、清理一处”的原则，动态清除“蜘蛛网”。

（四）巩固提升（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电力、通



信运营商对排查清理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查找问题，补齐短板，创新做法相互借鉴，巩固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经发办统筹，国网重庆潼南供电公司、广电网络潼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潼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潼南分公司、中国联通潼南分公司、中国铁塔重庆分公司潼南办事处等单位具体负责，全力做好农村强弱电“蜘蛛网”清理工作。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电力、通信运营商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按照“全面覆盖、不留盲区，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突出重点、标本兼治，严格整改、注重实效”原则，认真落实清理措施，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电力、通信运营商每季度末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弱电“蜘蛛网”专项清理工作情况报送至区经济信息委信息产业科。

附件：11-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弱电“蜘蛛网”专项清理
工作责任区域划分表

附件 11-1

农村强弱电“蜘蛛网”专项清理工作责任区域划分表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单位	责任区域	整改时限	配合单位	备注
1	全区强电网安全隐患：较多地方存在强弱电“蜘蛛网”、强弱电交叉无保护、电杆倾斜等情况。	国网重庆潼南供电公司	全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梓潼街道、大佛街道、桂林街道、双江镇、上和镇、别口镇、龙形镇、宝龙镇五桂镇、太安镇、田家镇、柏梓镇、崇龛镇、花岩镇、玉溪镇、米心镇、群力镇、卧佛镇、塘坝镇、新胜镇、寿桥镇、小渡镇、古溪镇	
2	全区强电网安全隐患：较多地方存在强弱电“蜘蛛网”、强弱电交叉无保护、电杆倾斜等情况。	中国电信潼南分公司	梓潼街道、大佛街道、五桂镇、太安镇、田家镇		梓潼街道、大佛街道、五桂镇、太安镇、田家镇	
3		中国移动潼南分公司	桂林街道、双江镇、上和镇、别口镇、龙形镇、宝龙镇		桂林街道、双江镇、上和镇、别口镇、龙形镇、宝龙镇	

 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中国联通 潼南分公司	柏梓镇、崇龛镇、花岩镇、 玉溪镇、米心镇、群力镇		柏梓镇、崇龛镇、花岩镇、玉溪镇、米心镇、 群力镇	
5		广电网络 潼南分公司	卧佛镇、塘坝镇、新胜镇、 寿桥镇、小渡镇、古溪镇		卧佛镇、塘坝镇、新胜镇、寿桥镇、小渡镇、 古溪镇	